附件1

新北区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

| 管护类别 | | 特级管护绿地 | 一级管护绿地 | 二级管护绿地 | 三级管护绿地 | 四级管护绿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绿化现场管理 | 行道树 |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，生长旺盛，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；规格一致，分枝点高度一致，树冠完整，树干挺直。无死树、缺株；无枯枝、断枝和生长不良枝、无萌生的芽条。  树穴形式统一，盖板或覆盖物完整，无空缺，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。 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，规格适宜，胸径15cm以上，分枝点无偏差。新栽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；扎缚规范、有效；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；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，树洞和创面质量好。 | 群体植株面貌统一，生长良好，有遮荫效果；规格基本一致，树冠基本完整，树干基本挺直。无死树、缺株；无明显的枯枝、生长不良枝、基本无萌生的芽条。 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，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，无空缺，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。 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，规格适宜，胸径在15cm以上，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；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；无5cm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，树洞和创面质量基本良好。 |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，生长正常，有遮荫效果；树冠无明显缺损，树干无明显倾斜。无死树、缺株；基本无枯枝死杈。树穴有盖板或覆盖物，无空缺，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正常。 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，规格适宜，胸径在12-15cm。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；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。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；无10cm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，树洞和创面质量合格。 | 群体植株面貌较统一，生长正常，有遮荫效果；树冠无明显缺损，树干无明显倾斜。无死树、缺株；无明显枯枝死杈。  树穴有覆盖物，无空缺。 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，规格适宜，胸径在12cm。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；保留一级及以上分枝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；无影响安全和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面，树洞和创面质量满足植物基本生长。 | 植株生长正常，有遮荫效果；有基本树冠，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枯枝死杈。 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，规格适宜，胸径在12cm。分枝点偏差在正负40cm内；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；无影响安全和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面，树洞和创面质量满足植物基本生长。 |
| 乔  木 | 树林、树丛群落结构合理，植株疏密得当，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。  孤植树树形完美，树冠饱满。  枝叶生长茂盛，基本无枯枝、病虫枝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树林、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，植株疏密得当，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。 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，树冠基本饱满。  枝叶生长正常，无明显枯枝、病虫枝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树林、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。 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，树冠基本饱满。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正常，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枝、病虫枝。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树林、树丛具有基本的外貌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。 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整，树冠基本饱满。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较正常，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枝、病虫枝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树林、树丛具有基本的外貌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。 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整，树冠基本饱满。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较正常，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枝、病虫枝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
| 花  灌  木 | 花灌木株形丰满，枝叶茂密，开花适时，花后修剪及时合理，多次开花型花灌木适当控制花期。 | 花灌木株形丰满，枝叶茂密，开花适时，花后修剪及时合理。 | 花灌木株形丰满，开花适时，花后修剪及时合理。 | 花灌木开花适时，花后能够进行修剪。 | 花灌木开花适时。病虫害防治较及时。 |
| 绿篱（模纹、色块）等 | 绿篱、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。绿篱、模纹和色块保持轮廓清晰，线条流畅，自然丰满。  造型植物轮廓清晰、线条流畅、形态优美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绿篱、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。绿篱、模纹和色块保持轮廓清晰，线条流畅，自然丰满。  造型植物轮廓清晰、线条流畅形态优美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绿篱、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。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基本清晰，线条基本流畅。 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绿篱、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绿篱、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合理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
| 攀援植物 |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，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，生长旺盛。  及时清除枯枝，疏删老弱藤蔓；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，被害株率≤2%。 |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，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，生长良好。  及时清除枯枝，疏删老弱藤蔓；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，被害株率≤5%。 |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，被害面积≤10%。 | 攀缘植物能正常生长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攀缘植物能正常生长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
| 地被花卉 | 多年生地被植物（含花境）和露地一、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，株行距适宜，色彩鲜艳，花期整齐，图案清晰。  无缺株、倒伏，残花量不大于5％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多年生地被植物（含花境）和露地一、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，株行距适宜，色彩鲜艳，花期整齐，图案清晰。  无缺株、倒伏，残花量不大于10％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多年生地被植物（含花境）和露地一、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、美观，覆盖率98%以上。 无明显残缺、残花、残叶、杂草等,残花量不大于15%。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%以上。生长正常，开花适时。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多年生地被植物生长正常，开花适时。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
| 草坪 | 草坪覆盖率99%以上，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，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，外观均匀一致；草坪内杂草率≤1%。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草坪外观整齐，边缘线清晰，生长旺盛，草根不裸露；无可视斑秃；生长季节不枯黄，修剪及时，绿地内杂草率≤2%。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草坪覆盖率95%以上，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.2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；草坪内杂草率≤10%。  草坪绿色期：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，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。 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草坪覆盖率90%以上，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.3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；草坪内杂草率≤15%。  草坪绿色期：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，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 草坪覆盖率85%以上，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.4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5块；草坪内杂草率≤20%。 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有害生物危害状。 |
| 树  穴 |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，无缺损；盖板平整，无坑洼、沉陷、倾覆、腐朽、锈蚀；池体整洁。 |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，无缺损；盖板基本平整，无明显坑洼、沉陷、倾覆、腐朽、锈蚀；池体基本整洁。 |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，无明显缺损；盖板基本平整，无明显坑洼、沉陷、倾覆、腐朽、锈蚀；池体基本整洁。 | 侧石无明显松动，无明显缺损，池体覆盖到位，基本整洁。 | 侧石无明显松动，无明显缺损，池体覆盖到位，基本整洁。 |
| 施肥 | 绿地内肥料用量不低于0.3公斤/平方·年，肥料为复合肥、尿素、有机肥、复合营养土等。 | 绿地内肥料用量不低于0.3公斤/平方·年，肥料为复合肥、尿素、有机肥、复合营养土等。 | 绿地内肥料用量不低于0.3公斤/平方·年，肥料为复合肥、尿素、有机肥、复合营养土等。 | 绿地内肥料用量不低于0.2公斤/平方.年，肥料为复合肥、尿素、有机肥、复合营养土等。 | 绿地内肥料用量不低于0.2公斤/平方·年，肥料为复合肥、尿素、有机肥、复合营养土等。 |
| 人员内业管理 | 管理人员 | 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现场办公，对各路段巡查管理，及时安排好各项工作内容。管理人员从事绿化养护工作5年及以上，有单个合同体量不少于30公顷的养护业绩，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。 | 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现场办公，对各路段巡查管理，及时安排好各项工作内容。管理人员从事绿化养护工作3年及以上，有单个合同体量不少于20公顷的养护业绩，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。 | 养护单位管理人员正常开展现场管理，定期对各路段巡查，及时安排各项工作内容。管理人员从事绿化养护工作3年及以上，有单个合同体量不少于20公顷的养护业绩。 | 养护单位管理人员正常开展现场管理，定期对各路段巡查，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内容。管理人员从事绿化养护工作2年及以上。 | 养护单位管理人员正常开展现场管理，定期对各路段巡查，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内容。管理人员从事绿化养护工作2年及以上。 |
| 养护人员 |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，衣帽整齐，且有所属养护单位的明显标志。养护人员数量原则上1公顷不少于2人，每5公顷技术工不少于1人；每条主干道作业时间确保有养护工人作业（技术工需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）。 |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，衣帽整齐，且有所属养护单位的明显标志。养护人员数量原则上1公顷不少于1.6人，每10公顷技术工不少于1人；每条主干道作业时间确保有养护工人作业（技术工需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）。 | 在岗工作的养护人员能统一着装，且有所属养护单位的明显标志。养护人员数量原则上1公顷不少于1.2人，每10公顷技术工不少于1人；每条主干道作业时间确保有养护工人作业（技术工需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）。 | 在岗工作的养护人员衣帽整齐。养护人员数量原则上1公顷不少于1人，每15公顷技术工不少于1人（技术工需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）。 | 在岗工作的养护人员衣帽整齐。养护人员数量原则上1公顷不少于0.5人，每20公顷技术工不少于1人（技术工需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）。 |
| 内业资料 |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台账档案，并有专人负责。 |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台账档案，并有专人负责。 |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台账档案，并有专人负责。 |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台账档案，并有专人负责。 |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台账档案，并有专人负责。 |

备注：公园的秩序维护、环境保洁、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的管理质量标准详见常新住建〔2020〕146号文。